

征 地 告 知 书

(2018) 第 15 号

建安区邓庄乡邓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及九组：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7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松苑路东侧、清风路西侧、英才街南侧、益民街北侧。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九组集体土地 2.06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663 公顷（耕地）；共计 2.0663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被征土地地区片编号为 411023010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29.1500 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 115.9500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13.2000 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许政〔2011〕8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水浇地为2.2500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保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许昌市 2018 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告知书照片



征 地 告 知 书

(2018) 第 16 号

建安区邓庄乡岗王村村民委员会及一、二、三、四组：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7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村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医疗设施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1、位于松苑路东侧、清风路西侧、英才街南侧、益民街北侧。

2、位于桂花路东侧、松苑路西侧、雪松路南侧、英才街北侧。

3、位于邓园路东侧、梧桐路西侧、北外环南侧、雪松路北侧。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委会集体土地 0.10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55 公顷（农村道路）；一组集体土地 3.07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0707 公顷（耕地 3.011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591 公顷）；二组集体土地 4.65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4.6551 公顷（耕地 4.550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044 公顷）；三组集体

土地 0.56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624 公顷（耕地 0.515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74 公顷）；四组集体土地 1.74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401 公顷，耕地 1.637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029 公顷）；共计 10.1338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被征土地区片编号为 411023010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29.1500 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 115.9500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13.2000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许政〔2011〕87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文件的规定，水浇地为 2.2500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许昌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2月24日



许昌市 2018 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告知书照片



征 地 告 知 书

(2018) 第 17 号

建安区邓庄乡于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及三、四、五、六组：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7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位于桂花路东侧、松苑路西侧、雪松路南侧、英才街北侧。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 0.58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599 公顷（耕地 0.515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42 公顷）、建设用地 0.027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三组集体土地 7.16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4.0387 公顷（耕地 3.858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802 公顷）、建设用地 3.128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四组集体土地 0.457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496 公顷（耕地）、建设用地 0.108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五组集体土地 5.58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479 公顷（耕地 3.215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322 公顷）、建设用地 2.239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六组集体土地 3.28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311 公顷（耕地 2.189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12 公顷）、建设用地 1.049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 17.0813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被征土地地区片编号为 411023010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29.1500 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 115.9500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13.2000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许政〔2011〕87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文件的规定，水浇地为 2.2500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许昌市 2018 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告知书照片



征 地 告 知 书

(2018) 第 18 号

魏都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马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7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育贤路东侧、魏武大道西侧、绿槐街南侧、许由路北侧。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 2.03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365 公顷（耕地）；共计 2.0365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被征土地区片编号为 411002010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1.2500 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 148.0500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13.2000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许政〔2011〕8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水浇地为2.2500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

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许昌市 2018 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告知书照片

